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6 年 10 月 04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05)德資院通字第 001 號公佈實施

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10)德資院通字第 1100010355 號公佈實施

民國 114 年 09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14)德資院字第 1140009620 號公佈實施

第一條（依據）

為有效整合本校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課程及資源，提昇教學績效，特設置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職掌）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建議、協調與審查本院應開設之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 二、代表本院與其他院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 三、其他有關本院課程規劃、師資協調、課程整合與改進等事宜。

第三條（組織）

院長、各系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各教學研究單位教師代表人數分別為：資訊管理系 2 人、資訊科技系 1 人、多媒體設計系 2 人。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每一學年至少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諮詢一次。

第四條（任期）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一年。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